



#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OTORHINOLARYNGOLOGISTS

Room 806,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Jockey Club Building  
99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852) 2871 8733 Fax: (852) 2904 5035 E-mail: info@hkcorl.org.hk  
Website: <http://www.hkcorl.org.hk>

本人謹代表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有關“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報告【附件 I】建議以及當局的落實計劃”提出以下意見：

1. 本學院認同英國類似的檢討委員會的說法：“選擇接受美容程序的人既是病人，也是消費者（簡稱使用者），因為他們要決定購買的程序和產品是可能對他們健康和福祉有重大影響。”
2. 工作小組往後的討論應以使用者的安全為大前提，意見若有分歧，亦應以使用者的安全為依歸。
3. 就醫藥治療及一般美容服務的界定，應以程序施行的過程，其入侵性及對使用者潛在的風險作為界定的基礎及標準。
4. 本學院認同報告內【附件 I 細目 5.2】根據有關操作原理和入侵性，將這些程序分為以下四個類別，以便進行系統性的風險評估：
  - (a) 涉及皮膚穿刺的程序；
  - (b) 涉及體外能量源的程序；
  - (c) 涉及以機械或化學方法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及
  - (d) 其他有機會引起安全關注的美容程序。
5. 本學院亦大致認同衛生署建議【附件 I 細目 5.4】採用區分醫藥治療及美容服務的指導原則，即是：
  - (a) 所有程序凡涉及皮膚穿刺以注射、輸送、植入或穿上任何物質／物體進入顧客體內；或從顧客身體抽取血液／體液／組織，均屬醫療程序。
  - (b) 所有程序凡利用身體天然孔洞以輸送物質進入顧客體內／或從顧客身體抽取物質，均屬醫療程序。
  - (c) 所有程序凡涉及體外能量源的應用，並有機會造成嚴重或不可逆轉的傷害，均屬醫療程序。
  - (d) 所有程序凡涉及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均屬醫療程序。
6. 以上 5(c)項或會涵蓋範圍太廣，可以多參考海外的經驗，再深入討論，收窄分歧及達致共識。但任何有關程序，將來不論由誰人施行，施行者必須接受有關及認可的訓練，並獲取相關資格。





#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OTORHINOLARYNGOLOGISTS

Room 806,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Jockey Club Building  
99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852) 2871 8733 Fax: (852) 2904 5035 E-mail: info@hkcorl.org.hk  
Website: <http://www.hkcorl.org.hk>

7. 本學院完全同意工作小組建議呈交供督導委員會考慮的 7 項建議【附件 I 細目 7.1】，即是：
- 建議 (1)：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 建議 (2)：涉及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 建議 (3)：傳統紋身和穿環的程序應豁免被歸類為“醫療程序”，但在引致併發症風險較高的身體部位(如眼睛附近、舌頭等)施行程序時，要格外小心。所有施行程序的人都應受過適當培訓，在施行程序時應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從業員應確保消費者在接受程序前知悉涉及的潛在風險，並容許消費者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 (4)：高壓氧氣治療不應被當作一種美容程序而進行。鑑於該等程序有引致併發症的風險，應由註冊醫生用於有臨床適應症的病人。
  - 建議 (5)：漂牙可導致出現併發症，特別是若不適當地進行漂牙程序，或在不適用的顧客身上施行漂牙程序，例如已有牙患的人。該程序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 建議 (6)：工作小組對當局計劃立法規管醫療儀器，並以此監管特定高風險醫療儀器的使用，表示支持。
  - 建議 (7)：工作小組建議當局考慮在將來的醫療儀器法例之下成立專家小組，就基於創新科技引入的新美容程序的風險和適當監管，提出意見。
8. 最後本人謹代表耳鼻喉科醫學院多謝委員會的邀請，並在有需要時，再提供意見。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主席  
吳港生醫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